

运动马匹反兴奋剂暂行规则（速度赛马）

第一章 总则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了防止在马术运动中对速度赛马运动马匹使用兴奋剂，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保障马匹的健康和福利，促进我国马术运动的健康发展，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参照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本规则。

二、兴奋剂及其分类

本规则所称的兴奋剂是指《速度赛马运动马匹禁用清单》（见附件）所列的禁用物质和方法。禁用物质和方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参照国际速度赛马联盟公布的禁用物质和方法确定和调整。

三、适用范围

速度赛马运动马匹（以下简称马匹）的反兴奋剂工作，适用本规则；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骑手）的兴奋剂管制，依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执行。

四、职责权限

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协调和监督马匹的反兴奋剂工作；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反兴奋剂中心、中国马术协会、赛事组织机构和相关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马匹的反兴奋剂工作。

五、宣传教育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反兴奋剂中心、中国马术协会、赛事组织机构、马匹管理者（包括个人、俱乐部和其他单位）等应当开展对骑手、教练员（以下简称练马师）和相关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速度赛马运动参加者的反兴奋剂意识。

六、比赛日规则

任何马匹在比赛日（赛马日），直至完成兴奋剂检查前，其体内不得含有任何禁用物质。

七、相关方义务

骑手、练马师、马匹管理者应当了解并遵守本规则，包括会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以下简称兴奋剂违规），以及禁用清单包括的物质和方法等。

骑手、练马师、马匹管理者应当确保任何禁用物质不进入马匹体内，不对马匹施用任何禁用方法。

骑手、练马师和马匹管理者应当确保马匹饲养、管理的安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其照顾的马匹接触禁用物质或发生兴奋剂违规。

八、严格责任

马匹样本含有禁用物质或马匹被施用了禁用方法，而该禁用物质或方法并非源自中国马术协会或赛事组织机构授权的兽医（以下简称兽医）给予或授权的治疗，骑手、练马师、马匹管理者应当承担责任，除非他能证明他并无施用或企图施用所发现的禁用物质或方法，以及他已采取所有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让马匹接触该禁用物质或方法。

第二章 兴奋剂违规

九、检测结果阳性

在马匹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该物质的代谢物，或该物质的异构体，或代谢物的异构体，或该物质的前体药物，构成兴奋剂违规。

发现曾施用禁用物质的科学证据，如某禁用物质的载体或悬浮剂，或者曾以其他方式接受禁用物质，均等同在马匹样本中发现该物质。

十、拒绝、逃避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拒绝、逃避样本采集或马匹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十一、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篡改或企图篡改样本采集或其他反兴奋剂工作环节的，包括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干扰兴奋剂检查、破坏样本完整性等，构成兴奋剂违规。

十二、持有或企图持有兴奋剂

除中国马术协会或赛事组织机构授权的兽医外，或未经兽医许可，任何人在比赛日将禁用物质或方法带入比赛场地（包括马厩、亮相圈、比赛通道和赛场等）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十三、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方法交易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十四、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赛内对马匹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物质或方法，或者赛外对马匹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赛外禁用的物质或方法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十五、组织使用兴奋剂

协助、鼓励、资助、教唆、策划、包庇兴奋剂违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使用兴奋剂的，或者帮助处于禁赛期的马匹或人员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体育活动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三章 医疗规定

十六、兽医的职责

兽医为马匹健康，或赛马的整体利益，有权执行其专业意见认为需要的马匹医疗程序。

十七、禁止未经许可的治疗

马匹在抵达赛区之日，直至完成兴奋剂检查前，未经兽医许可不得使用禁用物质对其进行治疗，不得对马匹进行任何性质的注射或将胃管插入任何马匹体内。

练马师遇有马匹的健康状况明显影响或可能明显影响其在赛事中的表现时，应当尽快向兽医报告，以便兽医评估确定是否采取适当的医疗措施。

十八、禁止使用赛内外均禁用的物质参赛

马匹使用赛内外均禁用的物质进行治疗的，在最后一次使用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能参加比赛，直至兴奋剂检查结

果表明该马匹体内不含有该禁用物质。

十九、医疗记录

马匹管理者应当保存马匹两年内接受治疗或施用药物的书面记录和相关医学资料。马匹接受兴奋剂检查时，马匹管理者应当提供其七日内的治疗记录和相关医学资料。

治疗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马匹名字；
- （二）马匹进行治疗或施用药物的具体日期及时间；
- （三）治疗项目或施用药物的名称（商品名或通用名）；
- （四）施用的途径，包括注射器、胃管、糊剂、外用及吸入等方式；
- （五）施用药物的剂量（如适用）；
- （六）治疗项目的时长（如适用）；
- （七）进行治疗或施用药物的兽医、或授权进行治疗或施用药物的人员名和签名。

根据反兴奋剂组织、裁判委员会或兽医的要求，练马师或马匹管理者应当提供马匹的治疗记录和相关医学资料。

二十、强制退赛

根据兽医的报告或所知悉的情况，裁判委员会（裁判长）可以要求任何接受治疗，但不满足本章要求的马匹退出赛事。

第四章 检查和检测

二十一、检查的主体和权限

马匹的兴奋剂检查，由反兴奋剂中心组织实施；经反兴奋剂中心同意，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可以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检查；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授权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实施检查。

马匹从接受训练开始直至最终退役之前，应当接受兴奋剂检查。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可以随时随地对马匹实施兴奋剂检查，骑手、练马师和马匹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

二十二、赛外检查

根据反兴奋剂组织的要求，骑手、练马师或马匹管理者应当准确提供马匹的识别特征和确切位置，并为反兴奋剂组织开展赛外兴奋剂检查提供便利。

二十三、检测

样本检测由反兴奋剂中心确定的具有马匹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实施。

二十四、B 样本检测

马匹 A 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马匹管理者，有权要求检测 B 样本。马匹管理者放弃检测 B 样本权利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检测 B 样本。

马匹管理者应当在收到 A 样本阳性通知之日起 5 日（指工作日，下同）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是否检测 B 样本。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检测 B 样本的权利。

检测 B 样本的实验室，可以是检测 A 样本的实验室，也可以是反兴奋剂中心指定的其他具有马匹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传送和检测 B 样本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如果 B 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那么之前发出的该样本阳性检测报告，将自动失效。

二十五、进一步检测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保存样本并随时要求实验室对样本进行进一步检测。

第五章 结果管理和听证

二十六、结果管理的主体

反兴奋剂中心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反兴奋剂中心负责进行结果管理，相关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十七、阳性检测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收到阳性检测结果后，应当进行审查，确认马匹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兽医许可的治疗，或者明显偏离国际标准从而导致阳性检测结果的情形。

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尽快将阳性检测结果及有关事宜通知马匹管理者及相关方。

二十八、其他违规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确认当事人（相关责任人）涉嫌检测结果阳性之外的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尽快将违规事实和理由、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通知当事人、马匹管理者及相关方。

二十九、临时停赛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对阳性检测结果涉及的马匹，或其他兴奋剂违规涉及的马匹和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对阳性检测结果涉及的骑手和练马

师实施临时停赛。

三十、临时停赛的取消

骑手、练马师或当事人在听证会上证实其不构成兴奋剂违规，或者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取消临时停赛的决定。

B 样本检测结果不能证实 A 样本阳性检测结果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立即取消临时停赛决定，恢复马匹、骑手和练马师的参赛资格。

三十一、退役的结果管理

马匹在结果管理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退役或死亡的，反兴奋剂中心有权继续实施结果管理。

三十二、听证

马匹检测结果阳性或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需要召开听证会的，依照兴奋剂违规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处罚

三十三、处罚程序

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中国马术协会作出处理决定。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相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

中国马术协会或相关单位接到兴奋剂违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含 B 样本传送和检测时间）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在接到听证会结论通知后的一个月內作出处理决定。

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相关单位逾期不作出处理或无权作出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将案件移交中国马术协会处理。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查通过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核准后执行。

三十四、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马匹赛内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取消马匹和骑手在该项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并收回奖牌、奖杯、奖金和证书等。

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规，赛事组织机构应当取消马匹、骑手或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以及在该赛事中取得的所有个人成绩，并收回奖牌、奖杯、奖金和证书等。骑手骑乘的其他马匹检测结果为阴性，或者当事人能证明自己对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不取消该赛事其他比赛的个人成绩。

赛内或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还应当取消自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至临时停赛或禁赛期开始前马匹、骑手或当事人所取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并收回奖牌、奖杯、奖金和证书等，但为公平起见需另作决定的情形除外。

因马匹死亡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的，所取得的比赛成绩无效。

三十五、基准禁赛期

马匹检测结果阳性的，马匹和骑手的禁赛期为6个月，

有直接责任人的，直接责任人的禁赛期为 2 年；未发现直接责任人的，练马师的禁赛期为 2 年。

逃避、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马匹和骑手的禁赛期为 6 个月，当事人的禁赛期为 2 年；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当事人能证明不是故意的，马匹和骑手可免于禁赛，当事人的禁赛期为 1 年。

持有或企图持有禁用物质或方法，当事人的禁赛期为 2 年。

交易或企图交易、施用或企图施用，组织使用禁用物质或方法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当事人的禁赛期为 2 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

三十六、经济处罚

骑手、练马师或其他当事人被禁赛 2 年以上的，并处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1 至 2 年的，并处负担 10 至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1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 1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马匹检测结果阳性，并受到禁赛处罚的，对马匹管理者给予警告和每例阳性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赛内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马匹管理者为代表单位或个人；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马匹管理者为实际拥有或管理马匹的单位或个人。

拒不交纳罚款的个人和单位，不得参加中国马术协会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体育活动。

三十七、无过错或无疏忽

骑手、练马师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未施用或企图施用所发现的禁用物质或方法，而且他已采取所有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让马匹接触该禁用物质或方法，免于禁赛。

三十八、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

如果骑手、练马师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以及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马匹体内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予马匹和骑手警告或不超过3个月，练马师不超过1年的禁赛处罚。

前款规定之外的情形，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禁赛期，但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终身禁赛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8年。

三十九、立功、自首减轻处罚

当事人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或者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的，参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减轻处罚。

四十、其他计算方式

涉及两匹以上马匹检测结果阳性的，骑手、直接责任人或练马师的禁赛期按照累加处罚的标准确定。

综合减免、多次违规、数次违规并罚等情形的禁赛期，

参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第六十至六十四条确定。

四十一、禁赛期的起算和折抵

禁赛期自中国马术协会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

当事人接到其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立即承认兴奋剂违规的，马匹和当事人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算。

兴奋剂管制过程中出现不应归责于当事人的延误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算。

马匹或当事人被临时停赛，并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

四十二、禁赛期禁止参加有关比赛和体育活动

处于禁赛期的马匹和当事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任何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体育活动，以及其他政府资助的比赛或其他体育活动，反兴奋剂组织开展或授权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项目除外。

处于禁赛期的马匹应当继续接受兴奋剂检查。

四十三、违规参赛的后果

处于禁赛期的马匹或当事人违反上一条规定的，应当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收益，继续执行剩余的禁赛期，并追加与原禁赛期相同的新禁赛期。新禁赛期可以由反兴奋剂中心酌情调整。

第七章 附则

四十四、规则的协调统一

本办法下发前马匹反兴奋剂有关规定与本规则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有规定的，按照《办法》和《通则》执行。无规定的，参照国际速度赛马联盟等体育组织的相关规定执行。

马术运动其他项目的反兴奋剂规则另行制定，在颁布之前参照国际马术联合会反兴奋剂规则执行。

四十五、生效时间

本规则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本规则生效之前发生的兴奋剂违规，适用本规则对马匹或当事人有利的，可以适用本规则作出处理决定。本规则生效之前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其效力不受影响。

附件：速度赛马运动马匹禁用清单

1. 赛内外均禁用的物质

以下禁用物质，包括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其他物质，不得在马匹职业生涯的任何时间对其施用：

1.1 未经批准的物质

任何未被物质后续类别处理，并且未被政府监管当局批准用于兽医用途，或未被兽医监管当局普遍认为有效的兽医治疗处理的任何物质。

1.2 蛋白同化制剂

(1) 合成雄激素类固醇；

(2) 其他合成剂，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雄激素受体调节剂 (SARMs)；

(3) β -2 激动剂，除非该物质乃获兽医处方作为支气管扩张剂，而且剂量适当；

1.3 肽类激素、生长因子及相关物质

(1) 红细胞生成素刺激剂，包括但不限于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促红素 α ，促红素 β ，达促红素 α ，以及甲氧基聚乙烯乙二醇促红素 β 、聚乙二醇肽、缺氧诱导因子 (HIF) 稳定剂和 HIF 活化剂；

(2) 生长激素和生长激素释放因子、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和其他生长因子；

(3) 未经注册作医学或马匹治疗用途的合成蛋白质及肽，以及内源性蛋白质及肽的合成类似物；

1.4 荷尔蒙与代谢调节剂

(1) 芳香酶抑制剂；

(2) 选定雌激素受体调节剂 (SERMS) 及其他抗雌激素物质；

(3) 肌肉生长抑制功能调节剂，包括但不限于肌肉生长抑制素抑制剂；

(4) 胰岛素；

(5) 过氧化物酶体增殖物活化受体 δ (PPAR δ) 激动剂，包括但不限于 GW 1516；

(6) 腺苷单磷酸活化蛋白激酶 (AMPK) 活化剂, 包括但不限于阿卡地新 (AICAR) (5-氨基咪唑-4-甲酰胺-1-β-D-呋喃核糖苷);

(7) 1-6项所列任何物质的代谢物、人工产物及异构体。

2. 赛内禁用的物质

2.1 在任何时间能直接或间接对哺乳类生物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身体系统造成影响的药物:

神经系统	内分泌系统
心血管系统	泌尿系统
呼吸系统	生殖系统
消化系统	血液系统
肌肉骨骼系统	免疫系统

2.2 下列(但不限于)种类药物:

酸化剂	肾上腺素受体阻断药	肾上腺素兴奋剂
影响钙和骨代谢药剂	酒精	碱化剂
同化剂	麻醉剂	镇痛药
抗心绞痛药物	抗焦虑药物	抗心律失常药
抗胆碱能药物	抗凝剂	抗惊厥药
抗抑郁药	止吐剂	抗纤维蛋白溶解剂
抗组胺药	抗高血压药	抗炎剂

止呕药	抗肿瘤药	抗精神病药物
解热药	抗类风湿药	抗痉挛药物
抗血栓药	镇咳药	凝血剂
支气管扩张剂	支气管痉挛松弛剂	缓冲剂
中枢兴奋药	拟胆碱药	皮质类固醇
镇抑制剂	利尿剂	勃起功能障碍治疗剂
纤维蛋白溶解药	造血药剂	止血剂
各类激素（包括促激素）及其合成药物	催眠药	降血糖药物
降血脂药物	免疫调节剂	掩蔽剂
肌肉松弛药	麻醉性镇痛药	神经肌肉药
血浆增容剂	呼吸兴奋剂	镇静剂
兴奋剂	拟交感胺类药物	安定药
血管扩张剂	升压药	注射类维生素
氧载体药物		

以及任何能影响或决定基因表达的药物。

2.3 上述规则所描述的禁用物质的任何代谢物、人工产物以及同分异构体。

2.4 阈值。马匹体内若含有下列禁用物质但不超过限度，可毋须采取行动：

(1) 碱化剂, 须能证明血浆中的二氧化碳总浓度在 36.0 毫摩尔/升或以下。

(2) 尿液中砷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0.30 毫克/升。

(3) 二甲基亚砷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15 毫克/升, 在血浆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升。

(4) 除阉马外的其他雄马, 尿液中结合与非结合的 5α - 雌烷 - 3β , 17α - 二醇质量浓度小于或等于结合及非结合的 $5(10)$ - 雌烯 - 3β , 17α - 二醇。

(5) 水杨酸的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750 毫克/升, 在血浆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6.5 毫克/升。

(6) 氢化可的松(皮质醇)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升。

(7) 睾酮(睾丸素)

阉马: 结合及非结合睾酮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20 微克/升。游离睾酮在血浆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每毫升 100 皮克。

小雌马及雌马: 结合及非结合睾酮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55 微克/升。

怀孕的小雌马及雌马: 结合及非结合睾酮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受限制。

无论是赛前抑或赛后, 如从阉马身上提取的尿液样本中检测到睾酮(包括结合及非结合睾酮)的质量浓度超过 20 微克/升, 而基于能获取的客观的科学及分析结果表明, 尿液中检测到的睾酮水平是出于马匹的内源性因素, 或由于内源

性的行为而导致的，则可免于受到处罚。

(8) 结合及非结合甲氧基色胺盐酸盐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4.0 毫克/升。

(9) 除阉马外，在雄马尿液内的结合及非结合勃地酮（宝丹酮）质量浓度不高于 15 微克/升。

(10) 可可碱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2.00 毫克/升。

(11) 钴在尿液中的质量浓度不高于 200 微克/升。

2.5 下列药物不属于 2.1-2.3 条所列的禁用物质

(1) 抗菌剂(抗生素)以及其他抗感染的药物，但不包括普鲁卡因青霉素

(2) 已经注册且已被允许用于马匹的抗寄生虫药物

(3) 雷尼替丁

(4) 奥美拉唑

(5) 氨溴索

(6) 溴己新

(7) 登溴克新

(8) 已注册的抗致病原的疫苗

(9) 口服葡萄糖胺

(10) 口服硫酸软骨素

(11) 用于小雌马及雌马的烯丙孕素

3. 禁用方法

3.1 一般的禁用方法

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物体、装置、行为活动或化学物质，

在训练或比赛的任何时候，获得不适当的反应；

未经兽医批准对马匹进行医疗或手术，且对马匹进行的医疗或手术与向马匹提供的医疗或福利不一致；

使用物理或兽医程序或药物治疗，掩盖受伤的影响或体征，以便允许马匹参加训练或比赛，损害马匹的健康和福利；

欺诈或可能欺诈的做法，或可能对行业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后果的做法。

3.2 特殊的禁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参赛马匹为怀孕母马，超过赛事组织机构设定的时间；

禁止马匹赛前喝水，损害其健康，福利或安全；

使用体外冲击波疗法的治疗方式，使马匹在比赛或训练中对任何肢体结构不敏感；

将同源、异源，或自体血液制品或血细胞抽出、操纵和回输进入循环系统，但用于拯救生命的目的，或使用兽医再生疗法治疗肌肉骨骼损伤或疾病除外；

于马匹出赛当日任何时间给马匹灌药或输液。